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确定总体审计计划及沟通、督促情况

2016年1月18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及时督促公司2015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顺利执行，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真部署、精心组织，公司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各项审计工作。

二、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

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认为：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全面、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，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2016年4月18日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完成了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并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

式》(2015年修订)和公司的有关要求,编制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,并初步出具了审计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认为:财务决算依据充分,会计记录真实、可信、完整,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三、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实施情况,审计委员会出具了《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执业经验丰富,信誉度高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其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,能够充分与公司管理层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,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,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,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提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之签字页)

马新岩
马新岩(代)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

